

法治赋能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高质量发展

《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》 7月1日起正式施行

6月24日，记者从我市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，我市首部由人民代表大会表决的实体法规《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这是我市政务服务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，标志着我市政务服务工作迈入法治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全新发展阶段，将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快建设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

发布会详细介绍了《条例》立法背景、制定过程、核心内容与特色亮点。

立足发展所需

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

据介绍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。国家先后出台系列政策文件，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作出具体部署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桂林深度融入国家发展大局、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，实现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确定的“145”总体目标，实施“一个提升、四大突破”重点举措，亟需更高层次的政务服务效能和法治保障。

近年来，我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政务服务质效稳步提升、服务环境持续优化。但对标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要求、世界级旅游城市和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建设战略定位，对照市场主体和群众新期盼，我市政务服务仍存在部门壁垒、信息孤岛、办事堵点等突出问题。为此，我市通过地方立法固化成熟改革经验，构建覆盖政务服务全过程的法治保障体系，推动政务服务从“能办”向“好办”“快办”迭代升级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活力。

坚持民主立法

筑牢法治制度根基

《条例》立法过程坚持党委领导、人大主导、政府依托、各方参与有机统一，立法程序严谨规范、民主公开。

市委高度重视立法工作，专门成立由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起草，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提前介入、共同推进。

《条例》经市政府提请审议、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后，提请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表决通过，是我市首部由人民代表大会表决的实体法规。

立法全过程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广泛调研走访，充分吸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人大代表、基层群众意见建议，依托专家智库开展条款论证。市人代会召开前，组织全体市人大代表研读草案，逐条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51条意见建议。这是我市地方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和典型范例。

《条例》的制定实施，以法治方式稳定市场预期、优化营商环境，为桂林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、世界级旅游城市和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（桂林）建设提供制度支撑，以高效暖心的政务服务赋能城市发展，提升民生福祉，切实增强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聚焦便民利企

全面提升服务质效

据了解，《条例》不分章节、共二十八条，紧扣“应进必进、应纳尽纳、便民暖心、利企暖企”总体要求，对政务服务全流程、各环节进行规范。主要内容涵盖四个方面：

一是明确管理体制和责任网络，构建“政府领导、部门协同、基层落实、全面覆盖”责任体系，明确市、县政府领导责任，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监管责任，各政务服务部门执行责任，以及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。

二是规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推动事项“应进必进”、实行派驻人员双重管理，推行目录清单管理，实现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；推动人工智能全流程应用和政务数据依法共享，实现“减材料、减环节、提效率”。

三是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机制，设定首接责任、一次性告知、信用承诺容缺受理、办理时限严控、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、部门间函告制度、联审会议制度等机制；同时规定综合咨询、帮办代办、跨域通办、错时延时服务等便民举措。

四是健全监督评价与追责体系，建立投诉举报制度、社会监督员制度、“好差评”制度、常态化数据监测与效能评估机制，形

成闭环监管格局；对违反义务性条款且情节严重的行为，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彰显桂林特色

赋能城市高质量发展

本次出台的《条例》立足桂林发展实际，兼具系统性、针对性和地域性，特色亮点鲜明突出。

坚持系统观念，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管控体系。《条例》将项目类型覆盖到工程建设、市场准入、社会事务、不动产登记、水电气网报装等各领域，从规划源头、审批办理、过程监管、验收交付到运行评价等全过程各环节作出规定，做到全行业覆盖、全周期管控。突出标准化引领作用，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实施清单管理。细化建设单位、参建单位及运行维护单位的职责，确保服务规范、高效、可持续。

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企业和群众“多头跑、重复报、时限长、协调难”等突出问题，《条例》分别设置首接责任、一次性告知、容缺受理、限时办结、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、部门间函告制度等具体制度进行规范。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堵点，推行关键证照并联审批、同步发放；对惠企政策落地难，明确“免申即享”机制，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。

坚持因地制宜彰显桂林特色，紧扣世界级旅游城市、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定位，增设特色政务服务条款：结合农业大市市情，推动农村资产数字化交易和涉农事项基层代办，服务乡村振兴；将水电气网等报装服务纳入规范并推行联合报装，提升公用事业服务效能；设立园区服务站，提供无偿帮办代办，鼓励专班专员跟进，精准服务市场主体；建立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机制，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、全程护航；推动高频关联事项集成化、一站式办理，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城市提供有力支撑。

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卉参加发布会。

记者陈娟